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未經審計的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合規聲明

吾等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編製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披露報表聲明。

作為本分行的行政總裁，本人確認，就本人所深知，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是正確地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編製，並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相符。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Murali Ramakrishnan
行政總裁

28 DEC 2015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 損益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利息收入	875	900
利息支出	(640)	(732)
利息收入淨額	235	168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貨幣交易收益減虧損	37	41
證券交易收益減虧損	-	-
其他交易業務收益減虧損	(38)	(3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85	1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	100
費用及佣金支出	-	-
其他	6	8
總營運收入	325	280
支出		
營運支出		
職員開支	(22)	(17)
租金開支	(6)	(4)
其他營運開支	(15)	(17)
總營運支出	(43)	(38)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282	242
扣除/(撥回)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 而提撥的準備金		
集體減值	13	(19)
特定減值	7	(3)
	20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302	220
稅項支出	(50)	(7)
除稅後溢利	252	213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6		2,156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		21
存放於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28,186		28,110
貿易票據		2,273		3,77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12,673		12,257	
銀行貸款	873		1,243	
應計利息	77		81	
貸款攤銷及折扣	(1)		(1)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集體)	(176)		(189)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特定)	(31)	13,415	(37)	13,354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於國庫券的投資		387		386
投資證券				
於國庫券的投資		118		118
於公司債券的投資		272		-
於存款證的投資		155		-
其他投資				
於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	1,777		1,824	
於信貸掛鈎票據的投資	-	1,777	-	1,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
其他資產及賬項		1,642		1,042
總資產		48,925		50,791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26,156		28,010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31		519	
定期及通知存款	3,652	4,283	3,461	3,980
結欠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2,109		855
已發行存款證		757		353
已發行債券		13,187		15,551
其他負債		899		760
保留盈餘		1,534		1,282
總負債		48,925		50,791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放款		12,673		12,257
銀行貸款及放款		873		1,243
應計利息		77		81
貸款攤銷及折扣		(1)		(1)
為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準備金				
- 集體減值準備金		(176)		(189)
- 特定減值準備金		(31)		(37)
		<u>13,415</u>		<u>13,354</u>
(b) 逾期及經重組的貸款	毛額	佔貸款及	毛額	佔貸款及
逾期貸款	港幣 百萬元	應收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應收款 百分比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客戶貸款：				
-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	65	0.48%	44	0.33%
- 3 個月後但 6 個月內	-	-	-	-
- 6 個月後但 1 年內	-	-	2	0.02%
- 1 年後	33	0.25%	47	0.35%
逾期貸款總額	<u>98</u>	<u>0.73%</u>	<u>93</u>	<u>0.70%</u>
有擔保的逾期貸款	97		91	
無擔保的逾期貸款	1		2	
	<u>98</u>		<u>9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為逾期貸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或 0.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或 0.3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在計算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時，已考慮價值港幣九千七百萬元的有關抵押品於計算之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包括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 0.2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或 0.2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的銀行貸款及放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之逾期超過九十日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 0.2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或 0.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及逾期放款持有任何回收資產。除上述所列分別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及九千三百萬元之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客戶貸款逾期超過 1 個月。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交通及交通設備	8	-	8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 製造業	37	-	5
- 其他	77	-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12,245	98	9,294
貿易融資	306	-	301
	<u>12,673</u>	<u>98</u>	<u>9,685</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交通及交通設備	11	-	1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	-	8
- 其他	77	-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11,840	91	8,868
貿易融資	307	2	282
	<u>12,257</u>	<u>93</u>	<u>9,246</u>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d)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094	98	33
其中印度佔	7,044	98	33
- 非洲	2,668	-	-
其中毛里求斯佔	2,668	-	-
- 其他	1,911	-	-
	<hr/> 12,673	<hr/> 98	<hr/> 3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633	91	47
其中印度佔	7,619	91	47
- 非洲	1,162	-	-
其中毛里求斯佔	1,162	-	-
- 其他	2,462	2	2
	<hr/> 12,257	<hr/> 93	<hr/> 49

註: 上表顯示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 並佔相關披露金額的 10% 或以上。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e)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關乎內地活動申報表」(表格 MA(BS)20) 填報指示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35	-	235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235	-	235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¹	48,994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48%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為基礎。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c)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32	-	232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232	-	232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¹	50,856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46%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為基礎。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V. 按地區分類的國際債權 (不包括集團內部債權，但已計入風險轉移因素)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發展中亞太區	3,241	275	-	8,184	-	11,700
其中印度佔	1,004	275	-	8,115	-	9,394
- 已發展國家	735	387	48	2,372	-	3,542
其中英國佔	62	-	-	1,836	-	1,898
- 離岸中心	48	123	383	2,778	-	3,332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發展中亞太區	5,472	-	1,071	8,879	-	15,422
其中印度佔	2,083	-	1,071	8,868	-	12,022
- 已發展國家	927	387	-	1,959	-	3,273
其中英國佔	64	-	-	1,835	-	1,899
- 離岸中心	76	127	-	1,373	-	1,576

註：上表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1))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數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如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並未包括在內。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額 (個別貨幣所呈報的持倉是淨盤，並佔所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 或以上) 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現貨資產	44,192	4,176	48,368
現貨負債	(41,677)	(5,923)	(47,600)
遠期買入	18,715	5,139	23,854
遠期賣出	(20,732)	(3,364)	(24,096)
倉盤淨額	-	-	-
長盤淨額	498	28	52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現貨資產	43,930	6,190	50,120
現貨負債	(42,769)	(6,675)	(49,444)
遠期買入	21,761	6,353	28,114
遠期賣出	(22,410)	(5,887)	(28,297)
倉盤淨額	-	-	-
長盤/(短盤)淨額	512	(19)	4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倉盤。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金額是：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17	688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29	1,264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94	713
- 其他承擔	3,509	3,933
	<u>6,149</u>	<u>6,598</u>

或然負債及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客戶提取合約額全數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不包括因掉期存款 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8,833	12,257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3,883	14,052
	<u>22,716</u>	<u>26,309</u>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流程的一環，這些工具會用作管理本分行本身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本分行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與利率和匯率相關的場外交易合約。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b)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允值總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值經收益表列賬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97	(126)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未到期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399	356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VII. 流動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0.99% ¹	-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	121.40% ²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第一部分(2)所呈報的流動資產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

經修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不再要求披露流動資產比率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流動性維持比率取代。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實施，其比較資料是不能直接作出比較。

1.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2.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II. 流動性風險管理

銀行使用不同的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結構性流動性報表，動態流動性缺口報表，流動性比率和壓力測試等。銀行維持流動性資金的多原化以滿足資金的需求。除了在本地市場接受存款以維持流動性，銀行還可以通過於資本市場發行債務，出口信貸機構，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和銀行信用額度的融資為主要資金來源。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

乙部 – 銀行資料 (綜合基礎)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IX.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風險調整比率：(包括市場風險等值)		
(a) 資本充足比率 ¹	16.17%	17.20%
(b) 總資本 ¹	122,674	128,149
(c) 股本資金總額 ^{2,3}	107,681	104,924
X. 其他財務資料		
(a) 總資產	1,005,688	1,024,912
(b) 總負債 ⁴	898,007	919,988
(c) 貸款及放款總額	550,541	544,032
(d) 總存款	487,082	478,853
(e)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前溢利	11,547	22,753

註：

- 1 除從事保險業的集團公司及與金融服務業無關的業務外，已按照《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的規定綜合所有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並不包含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的保留盈餘。
- 2 股本資金是資本和儲備 (扣除有限度儲備金額) 的總和。
- 3 僱員股份認購權總和港幣八百二十萬元會轉移到儲備，而不包括在股本資金內。
- 4 總負債等於總資產減股本資金。
- 5 按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 8.46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8.06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